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統稱「**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收入

本集團的總收入保持平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76,76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入約為175,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持續飆升約6.78%，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7.5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8,8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6,02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iii)折舊；(iv)租賃開支；及(v)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執行控制開支政策，以減少虧損。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區塊鏈相關項目(「**區塊鏈項目**」)作出數項出資，總代價約為4,850,000港元。經仔細考慮區塊鏈項目的風險與回報後，本集團滿意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把握該等投資機會。基於謹慎性原則，本集團認為區塊鏈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尚未確定，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總額已納入本集團行政開支。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b>176,764</b>	175,771
服務費用		<b>(108,490)</b>	(114,283)
毛利		<b>68,274</b>	61,48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b>1,284</b>	1,583
銷售開支		<b>(25,863)</b>	(20,973)
行政開支		<b>(72,037)</b>	(57,4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69</b>	(366)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b>(33)</b>	(34)
除稅前虧損		<b>(28,306)</b>	(15,782)
所得稅開支	6	<b>(583)</b>	(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	<b>(28,889)</b>	(16,020)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b>195</b>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454</b>	(9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1,649</b>	(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27,240)</b>	(17,01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1.73)</b>	(0.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060	6,009
投資物業	10	21,31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51	1,186
持至到期投資	11	–	5,077
可供出售投資	12	27,651	–
按金		1,984	1,687
		<u>61,764</u>	<u>13,95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32,748	35,8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7	10,8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7	335
可收回稅項		379	2,214
持至到期投資	11	6,610	15,235
持作買賣投資		4,308	1,905
受限制銀行結餘		–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65	66,509
		<u>70,734</u>	<u>132,9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689
		<u>70,734</u>	<u>136,6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641	14,179
預收款項		14,558	5,732
應計開支		6,777	6,958
應付所得稅		1,092	597
		<u>36,068</u>	<u>27,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666</u>	<u>109,1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430</u>	<u>123,1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u>96,430</u>	<u>123,1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72	16,672
儲備		79,758	106,466
總權益		<u>96,430</u>	<u>123,13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提供營銷服務及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 3.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79,535	90,530
創意及科技服務	59,502	39,229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37,727	46,006
互聯網營銷平台	-	6
	<u>176,764</u>	<u>175,771</u>

本集團按分類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附註4。

####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本公司董事選擇按服務的不同安排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形象頁面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及
4. 互聯網營銷平台－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應佔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37,727</u>	<u>79,535</u>	<u>59,502</u>	<u>-</u>	<u>176,764</u>
分類業績	<u>11,448</u>	<u>25,854</u>	<u>20,753</u>	<u>(87)</u>	<u>57,968</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778
未分配銷售開支					(25,863)
未分配行政開支					(61,2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u>(33)</u>
除稅前虧損					<u>(28,30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46,006</u>	<u>90,530</u>	<u>39,229</u>	<u>6</u>	<u>175,771</u>
分類業績	<u>14,129</u>	<u>29,195</u>	<u>13,716</u>	<u>(4,826)</u>	<u>52,214</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467
未分配銷售開支					(20,973)
未分配行政開支					(48,0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6)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虧損變動					<u>(34)</u>
除稅前虧損					<u>(15,782)</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銷售開支、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持作買賣投資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的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	1,266	947	72	-	2,886
就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1,274	4,718	1,918	-	-	7,9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43)	(363)	-	-	-	(50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投資物業折舊	-	-	-	-	403	403
銀行利息收入	-	-	-	-	(24)	(24)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	-	-	(315)	(315)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	-	-	-	-	(363)	(363)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750	750
售出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	-	-	-	313	313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	-	-	67	67
所得稅開支	-	-	-	-	583	5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69)	(6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9	1,061	460	72	-	2,132
就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535	1,114	852	-	-	2,5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3)	(20)	(83)	-	-	(11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04)	(104)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	-	-	(458)	(458)
售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	-	(379)	(379)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698	698
售出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	-	-	-	13	13
所得稅開支	-	-	-	-	238	2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366	366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註冊所在地)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48,728	45,632	513	598
香港(註冊所在地)	128,036	130,139	31,616	6,597
	<u>176,764</u>	<u>175,771</u>	<u>32,129</u>	<u>7,195</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65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06	116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	363	-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315	45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4	-
銀行利息收入	24	104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67)	-
售出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313)	(13)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750)	-
售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379
雜項收入	459	539
	<u>1,284</u>	<u>1,583</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30</u>	<u>203</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3</u>	<u>35</u>
	<u><b>583</b></u>	<u><b>238</b></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4,597	9,76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74,979	72,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502	2,541
員工成本總額	92,078	85,109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94)	—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17	—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33	—
	(44)	—
核數師酬金	430	4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6	2,132
投資物業折舊	40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532	2,4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910	2,501
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	4,849	—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53)	44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8,263	6,395

\* 計入行政開支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8,889)</u>	<u>(16,020)</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7,200</u>	<u>1,667,2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8,032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3,68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721</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u>40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3</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31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 11.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u>6,610</u>	<u>20,312</u>
就申報目的所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	5,077
流動資產	<u>6,610</u>	<u>15,235</u>
	<u><u>6,610</u></u>	<u><u>20,312</u></u>

## 1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250	-
減：累計減值虧損	<u>(750)</u>	<u>-</u>
	1,500	-
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17,379	-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u>8,772</u>	<u>-</u>
	<u><u>27,651</u></u>	<u><u>-</u></u>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009	41,04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2,586)</u>	<u>(5,158)</u>
	32,423	35,891
應收票據	<u>325</u>	<u>-</u>
	<u><u>32,748</u></u>	<u><u>35,891</u></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0至60日	16,820	18,021
– 61至90日	7,562	8,653
– 90日以上	8,041	9,217
	<u>32,423</u>	<u>35,89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條款尚未到期的款額合共約13,2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42,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客戶，且該等客戶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約19,1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949,000港元)並與於報告日逾期的債項相關的金額，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與本集團具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蓋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改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u>13,294</u>	<u>11,942</u>
逾期：		
– 60日內	13,770	16,690
– 61 – 90日	1,639	3,230
– 91 – 120日	836	1,185
– 120日以上	2,884	2,844
	<u>19,129</u>	<u>23,949</u>
	<u>32,423</u>	<u>35,89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年初	5,158	2,88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910	2,501
撥回的減值虧損	(506)	(116)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83)	-
匯兌調整	207	(110)
	<u>12,586</u>	<u>5,158</u>
於財政年度年末	<b>12,586</b>	<b>5,158</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結餘總額約12,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58,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基於其客戶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確認。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08	13,886
其他應付款項	2,333	293
	<u>13,641</u>	<u>14,179</u>
	<b>13,641</b>	<b>14,179</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95	3,116
31至60日	1,943	4,806
60日以上	4,870	5,964
	<u>11,308</u>	<u>13,886</u>
	<b>11,308</b>	<b>13,886</b>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結餘總額約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乃源自收購服務，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限內支付。

##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u>	<u>735</u>
	<u>-</u>	<u>73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本集團主要利用數字媒體如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策劃及實施營銷策略以及推出營銷活動。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規模及有影響力的互聯網公司，利用互聯網為我們客戶將業務推廣至全球不同地域。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主要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數字營銷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回顧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客戶對數字營銷的需求上升，普遍認同數字平台推廣乃大趨勢，主要由於網絡使用率越來越高，要接觸目標客群，必然要將數字平台包括在推廣方案內。另一方面，數字營銷能配合大數據\*的支持，客戶能從預算計出曝光率之餘，亦能得到其他重要資料，例如銷售額之改變及目標客戶的喜好等。我們與客戶的緊密溝通有助本集團為其度身訂做更迎合我們客群需要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以達致推廣目標。

回顧年度內，客戶對我們創新的數字營銷方案更感興趣。因此，本集團的創意及科技服務表現尤其突出。其中個別案例較為新穎，例如本集團為一個美國化妝品牌推行的項目，我們的團隊利用面部表情及唇部辨認功能，在客戶店內進行線下活動，有關推廣在宣傳期內提升同店收益達27%。

\* 大數據：具備大量、高速及多種類特性的資訊資產需要特定的技術及分析方法方可轉化為價值。

另外，本集團為一個豪華郵輪品牌推出線上「Chatbot」，透過全球最受歡迎社交平台的手機通訊工具與目標群直接互動，處理查詢及溝通。有關活動配合客戶其他方面的宣傳，於年內有助提升每月平均預訂，更在六個月內為八個不同地區的目標客群處理超過六萬個查詢，可追蹤的互動超過三十萬次，能快速回應客戶查詢之餘，亦為客戶大大節省客戶服務成本，我們相信未來有更多潛在客戶對相關服務感興趣。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方面亦有更多新功能提供予客戶選擇。年度內，我們與一個本地商場客戶合作，推出即時現場直播活動，有關活動在二十三分鐘之內成功吸引逾十五萬用戶瀏覽。本集團亦有在中國市場進行類似項目，其中一個是利用虛擬實境的技術進行旅遊推廣，接觸面較香港項目更深遠，錄得超過35,000,000次瀏覽，並引起海外媒體關注，成效顯著。

此外，本集團會繼續開拓互聯網旅遊市場，年度內成功與中國海南省官方推廣旅遊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過去服務不同中國省市的官方推廣旅遊機構獲得市場認可，並期望能為更多地方的旅遊機構提供服務，協助他們接觸海外客群，推動當地旅遊業的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及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分為：(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年度內，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79,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0,5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00%(二零一七年：約51.50%)。

年度內，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37,7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0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34%(二零一七年：約26.18%)。

年度內，提供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5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2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3.66%(二零一七年：約22.32%)。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因為(i)隨著中國市場壯大，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的諮詢增加；及(ii)相比單純透過數字媒體投放廣告，客戶更傾向於投入到創意相關服務。

年度內，從事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6,000港元)。

整體而言，創意及科技服務收入的升幅超越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收入的跌幅。年度內，總收入約達176,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5,770,000港元)。

###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0,000港元減少約18.99%至年度內約1,280,000港元，跌幅主要由於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出售持作交易投資產生的虧損所致，其中部份虧損已為年內匯率收益及持作買賣的投資股息所抵銷。

### **銷售開支**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本集團董事、服務團隊、行政人員以及員工的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銷售開支下員工成本分別約7,570,000港元及8,21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4.31%及4.64%。

#### **銷售佣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佣金開支分別約為7,030,000港元及5,18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4.00%及2.93%。

## 營銷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銷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270,000港元及3,45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0.72%及1.95%。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480,000港元上升約25.33%至年度內約72,04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物業租金、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上市相關開支。年度內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員工成本；(ii)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iii)折舊；(iv)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租賃物業租金上升及重疊租賃期兩個月的租賃開支；及(v)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融資成本，這是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應付關聯公司或財務機構的結餘(二零一七年：無)。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港元上升至年度內約580,000港元，主要由年度內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8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02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ii)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iii)折舊；(iv)租賃開支；及(v)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實施控制開支政策，以縮減虧損。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6倍，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98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收購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為非流動資產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8,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6,5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一七年：無)。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及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總額約為14,8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0,000港元)。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廿九日(「上市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仙。承擔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或除非本公佈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重大投資

### 持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6,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410,000港元)，包括兩隻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三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為非流動資產的持至到期投資攤銷成本(二零一七年：約5,080,000港元)，約6,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240,000港元)為流動資產。年度內，本集團藉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一家投資銀行購買一隻上市公司債券(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初始投資成本約為1,550,000港元。兩隻上市公司債券(初始投資成本約10,120,000港元及5,19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本集團擬持有該等投資直至到期。

###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28,210,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四隻盧森堡及香港的未上市投資基金、26隻盧森堡、愛爾蘭、美國、英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的上市投資基金、兩隻香港未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錄得虧損約70,000港元及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約7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約27,650,000港元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七年：無)，其中26,150,000港元是以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計算及1,500,000港元是以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成本計算。

### 持作交易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該等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4,3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4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集團)有限公司購買的六隻(二零一七年：九隻於香港上市)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4,3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10,000港元)。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成本計算扣減折舊的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約為21,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當中包括十個停車場用地及一項租賃物業(二零一七年：無)。投資物業購自各方，代價介乎1,390,000港元至3,0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26,65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持有投資物業以待資本增值。

## **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

年度內，本集團就區塊鏈相關項目(「**區塊鏈項目**」)作出數項出資，總代價約為4,850,000港元。越來越多投資者視參與區塊鏈相關技術為投資機會。經仔細考慮區塊鏈項目的風險與回報後，本集團滿意條款及條件，並把握該等投資機會。基於謹慎性原則，本集團認為區塊鏈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尚未確定，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總額已納入本集團行政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存款(二零一七年：約5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相當於約2,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七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分別佔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5%及69%。

本公司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付款紀錄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對手方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大型企業，故銀行結餘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信貸風險視為有限。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抵押。

##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入達到約176,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5,77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20,000港元)。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73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0.96港仙)。

年度內，本公司的虧損進一步擴大，原因是(i)員工成本；(ii)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iii)折舊；(iv)租賃開支；及(v)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增加所致。本公司的目標是繼續執行控制開支政策，以減少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96倍(二零一七年：約4.98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6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268名)。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2,0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5,11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視乎其業績及個人貢獻按照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年度內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的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 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分別增聘約八名及兩名員工擴充香港辦事處及廣州辦事處銷售及方案團隊，藉以增加對每位現有及潛在客戶所投入的支持及精力，進而增強提供創新的數字營銷策略的能力，保持與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透過香港及廣州辦事處增聘10名及2名員工擴大了銷售及方案團隊。
	增聘約十一名員工擴充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服務團隊藉以保持服務素質從而自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中受惠。	本集團透過在香港及廣州辦事處分別增聘17名及4名員工，擴大了服務團隊。本集團旨在透過擴大及加強服務團隊，繼續維持服務質素。
	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服務團隊會繼續保持服務素質從而自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中受惠。	本集團正開發資訊科技系統控制及監察香港業務的營運過程。系統已加強並將分階段優化。
	通過實施資訊科技系統提升香港業務的運作流程。	本集團提供每週客戶關係相關培訓予集團員工。
	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銷售及方案團隊會繼續提升業務及保持與客戶的關係。	
	於華東進行有關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研究。	
	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改進的客戶關係相關培訓課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	<p>研究及擴展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以及進行beta及試點測試。</p> <p>更新市場需求，透過進行市場研究對可茲比較及新技術進行調研。</p> <p>尋求與軟件及程式開發商的合作機會，藉以開發其他技術迎合客戶需求及喜好。</p>	<p>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在南京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服務。</p> <p>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已於香港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附屬公司獲委任為紐約時報於中國內地的廣告代理。</p>
	擴大內部研發實力。	本集團已為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招聘27名員工。
	增聘約16名技術人員。	
	<p>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服務於現有廣大受眾的熱門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如立足中國的視頻分享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或將於目標受眾中廣為流傳的新興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訂立合作安排。</p>	本集團已為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招聘五名員工。



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p>文案及盡職審查工作。</p> <p>審核潛在收購目標(主要立足於大中華區)的背景及財務。</p> <p>收購具備功能專長、行業專長或區域客戶專長的公司(主要立足於大中華區)。</p> <p>收購及結算收購目標的付款。</p>	<p>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向求職者及僱主提供兼職及臨時工作的數字門戶及服務。本集團已悉數繳付收購代價。</p>

## 所得款項用途

按實際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及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從上市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8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該金額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0,000港元，有關估計金額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並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鑒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存在出入，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因此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中分別約24,000,000港元、25,300,000港元、34,2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約26.1%、27.6%、37.3%及9.0%）被調整作下列用途：(i)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ii)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iii)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及(iv)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上述調整後）原定分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金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的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 業務營運	24.0	12.1	11.9	14.3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 現有的數字營銷 服務範圍	25.3	13.2	12.1	14.8
透過選擇性併購 取得增長	34.2	1.1	33.1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 用資	8.3	8.3	—	28.0
	<u>91.8</u>	<u>34.7</u>	<u>57.1</u>	<u>57.1</u>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公佈。

因此，經上述調整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統稱「調整」)後，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調整如下(「經調整計劃」)：

	自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起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估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1.4	2.6	3.7	4.5	7.9	6.3	26.4	28.8%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圍	1.8	3.3	3.4	4.4	8.3	6.8	28.0	30.5%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	1.1	-	-	-	-	1.1	1.2%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8.3	-	-	-	28.0	-	36.3	39.5%
	<u>11.5</u>	<u>7.0</u>	<u>7.1</u>	<u>8.9</u>	<u>44.2</u>	<u>13.1</u>	<u>91.8</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經調整 計劃的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26.4	26.4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圍	28.0	28.0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1.1	1.1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36.3	36.3
	<u>91.8</u>	<u>91.8</u>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或會影響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
- (ii)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Viral Digital Studio Limited (「VDS」)提供在線監測服務，若VDS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本集團未能物色另一服務供應商，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 (iii)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延遲繳付賬單，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v) 第三方的違紀行為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夥伴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上述全部均為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不能就於第三方的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或彼等的活動上顯示的內容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及
- (v) 若本集團未能透過投標獲得客戶委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綜合數字營銷業務所在的數字營銷服務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微乎其微。

本集團致力定位其為著重保護天然資源的環保企業，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回收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物資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環保索償、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 符合法例及規則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我們的機構及營運須符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則。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各個主要方面一直符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則。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並相信本集團與僱員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而且一直致力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及珍貴的資產，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興趣小組，其中包括(i)舉辦內部市場及公司更新及發展週會；(ii)提供每週客戶關係相關培訓；(iii)資助僱員進修相關科目；及(iv)舉辦多個興趣小組鼓勵僱員維持生活與工作的平衡。

本集團亦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會議等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及持續溝通，以取得其意見及建議。

##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數字營銷市場具備不少上升動力。新媒體及平台湧現，令企業改變向目標客群傳遞訊息的策略。我們見到數字廣告開支於未來數年有超越傳統廣告的趨勢，本集團認為以科技主導的推廣項目將能進一步推動數字營銷市場的整體發展，未來亦會加大力度推動相關業務，期望提升本集團的總收益。

前文業務回顧(本公佈第19至20頁)中提到近期案例採用創新技術，如面部表情及唇部辨認功能，以及線上「chatbot」功能。未來，我們認為人工智能將為另一具備潛力加入推廣活動的新技術。我們會加快發展步伐，以於市場搶佔先機，為客戶訂做更具創意的推廣活動。

此外，網絡紅人(「**Key Opinion Leader**」)的影響力與日俱增，本集團過去於香港及中國市場與眾多網紅建立穩固關係。我們計劃於未來拓展KOL網絡，與更多中港市場以外的網紅開展合作，期望於不同地區都能為客戶提供合適的網紅營銷方案。

另一方面，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與《紐約時報》進行策略合作，並在內地代理其廣告(包括網上版本)。《紐約時報》擁有龐大忠實讀者群，全球用戶數目逾1.7億人，付費讀者亦達3百萬人以上。海外媒體為其中一個主要渠道讓內地企業接觸目標客戶，《紐約時報》為其中一家具影響力的國際媒體，本集團認為有關策略合作可為雙方帶來更多新機遇。

總括來說，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充滿信心，超凡網絡會繼續把握互聯網行業的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更佳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第A.2.1條、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認為，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彼時之非執行董事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明生先生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均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回答提問。由於事先業務安排，薪酬委員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已委任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回答提問。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採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http://www.guruonline.hk)。